

#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司法局 文件

枣发改公管〔2020〕123号

---

## 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发展改革局、司法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政法委：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20〕579号）文件要求，现开展新一轮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范围

截止2020年3月31日，我市现行有效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药械类采购、资源类、产权类、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权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等。

### 二、清理原则

(一) 分级清理。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市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各区（市）发展改革局、司法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政法委负责组织本区（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

(二) 全面清理。坚持“谁起草、谁清理”“谁制定、谁清理”原则。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梳理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对不符合国家和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要求的制度规则进行集中清理，及时完成修订或废止程序。市和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及所属部门制定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起草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

(三) 开门清理。各级各有关部门在清理过程中要通过部门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公开清理工作情况，广泛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 三、有关要求

(一) 组织领导。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决策部署，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加强协作，确保工作实效。

(二) 情况报送。市有关部门和各区（市）、枣庄高新区于6月30日前，将本部门和本区（市）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清理

工作开展情况、保留的制度规则目录，分别报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司法局。

（三）结果公布。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清理情况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汇总后，在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门户网站公示，并向社会公开保留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目录，未列入目录的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

市有关部门和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请于4月30日前将清理工作负责同志联系方式分别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司法局。

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3337771

邮箱：zzsfgwfgk@zz.shandong.cn

市司法局联系人：王林娜 联系电话：3223665

邮箱：zzssfjlf@zz.shandong.cn

- 附件：1.保留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保留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他政策性文件目录  
3.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清理情况一览表  
4.清理工作负责同志联系方式  
5.清理相关依据



附件 1

## 保留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清理单位（公章）：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制定机关	发文日期	备注

附件 2

## 保留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他政策性文件目录

清理单位（公章）：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制定机关	发文日期	备注

附件 3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清理情况一览表

清理单位（公章）：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备注

附件 4

## 清理工作负责同志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盖章）: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分管负责同志
			联络人

请于 4 月 30 日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

## 附件 5

# 清理相关依据

1. 国家、省涉及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9〕2024号）
4.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促进条例》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鲁政字〔2017〕207号）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9号）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印发